

##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延鄉產字第1120011805號

附件：公告版臺東縣延平鄉研習中心及延平鄉產業中心場地租借使用收費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主旨：公告修正「臺東縣延平鄉研習中心及延平鄉產業中心場地租借使用收費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

- 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112年8月2日延鄉產字第1120011194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修正「臺東縣延平鄉研習中心及延平鄉產業中心場地租借使用收費實施要點」。

「臺東縣延平鄉研習中心及延平鄉產業中心  
場地租借使用收費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產業中心租借範圍為 B 區辦公室、C 區小型辦公室及 D 區宿舍。申請租借期限為<u>不超過 1 年</u>。</p>	<p>第五條 本產業中心租借範圍為 B 區辦公室、C 區小型辦公室及 D 區宿舍。申請租借期限為<u>不超過 6 個月</u>。</p>	<p>為提升本鄉產業中心使用率及增加鄉庫歲入，爰調整租借期限，以達便民服務。</p>

# 臺東縣延平鄉研習中心及延平鄉產業中心場地及設備租借使用收費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延鄉產觀字第 1080009796 號令發佈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延鄉產字第 109000371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延鄉產字第 109000721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延鄉產字第 110001734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延鄉產字第 1120011805 號函修正

- 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延平鄉(以下簡稱本鄉)之農特產品加工技術創造附加收益，並提供多元化培訓環境及發揮多功能產業效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研習中心(以下簡稱本研習中心)位於臺東縣延平鄉永康村泰平路 89 號及產業中心(以下簡稱本產業中心)位於臺東縣延平鄉永康村泰平路 87 號。
- 三、凡設籍本鄉各機關、團體，得向本所申請「臺東縣延平鄉產業中心場地租借使用申請書」。
  - (一) 必須於 10 天前填具申請書並函文公所提報計畫書→鄉公所核定→雙方訂立租賃契約→至本所出納繳費→待本所通知時間派員會同點交相關機械設備→依照租賃契約起迄時間方可使用。
  - (二) 依據本要點第三條租借時間 10 天以上，為避免排擠效應請租借單位配合辦理。本所辦理相關產業培訓課程，以本所研習課程為優先。
  - (三) 違背政府法令、政策及違背善良風俗者，不得申請使用本產業中心。  
申請單位為機關、團體辦理活動具公益性之非營利活動者，得免收租金。
- 四、凡設籍本鄉產銷班、合作社之單位或班員、會員及實際從事農業之農民均得向本所申請「臺東縣延平鄉研習中心農特產品加工設備使用申請書」
  - (一)申請使用流程：填具申請書→管理員初核→鄉公所核定→本所出納繳費
  - (二)違背政府法令、政策及違背善良風俗者，不得申請使用本研習中心加工設備。

本研習中心機械設備開放外鄉民眾申請，申請同上開申請流程；另收費標準如附件。

- 五、本產業中心租借範圍為 B 區辦公室、C 區小型辦公室及 D 區房舍。申請租借期限為不超過1年。
- 六、保證金(指租借場地 1 個月以上者)為場地月租金 1 個月、租借費一次繳清，保證金俟契約期滿及場地使用完畢恢復原狀及設備點交無虞後，30 日內無息發還保證金。
- 七、使用本研習中心及本產業中心應於活動結束後立即恢復原狀，不依規定清理並恢復者，由本所代為清理及恢復，其費用自保證金扣除，如保證金不足以支付清理及恢復之費用者，申請單位應予補足
- 八、本研習中心、本產業中心租借使用期間，其安全維護、公共秩序及清潔等事項由申請單位負責。
- 九、申請單位如有損壞器材、燈光及場地設施設備者，應負責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單位負責。若無法修復，申請單位應負損害賠償之責，本所並得終止租賃契約。
- 十、使用機械設備應遵照操作手冊及相關規定操作，若使用不當致人員生意外或傷害者，應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賠償(切結書如附件三)
- 十一、申請使用教室區機械設備時，本所僅提供相關機械設備，耗材部份由申請單位自備。
- 十二、使用本研習中心及之收費標準(包含水費及電費)如附件一
- 十三、使用本產業中心之收費標準(場地租借使用費)如附件二。本產業中心租借使用之電費核實付費及水費酌收租借期間每月新台幣參佰元整。
- 十四、使用時間：每週二至週六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夜間原則上不開放。如有另行核准者不在此限
- 十五、申請單位使用本場地舉辦任何研習或活動，發生糾紛、事故及訴訟，均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 十六、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延平鄉研習中心設備使用收費基準表

A：設籍本鄉申請者

延平鄉研習中心設備使用收費基準表		單位：元
收費基準 (時)	每小時	
場地類別		
製餡機	20	
攪拌機	20	
乾燥機	30	
烤箱	30	
苦茶機	20	
乾燥機(大、小型)	50	
碾米機(小米)	30	
碾米機(白米)	30	
發酵機	50	
剝殼機	20	
過濾機	20	

延平鄉研習中心設備使用收費基準表		單位：元
收費基準 (月)	每個月	
場地類別		
冷藏庫	2,500	
冷凍庫	2,500	

B：非設籍本鄉申請者

延平鄉研習中心設備使用收費基準表		單位：元
收費基準 (時)	每小時	
場地類別		
製餡機	30	
攪拌機	30	
乾燥機	40	
烤箱	40	
苦茶機	30	
乾燥機(大、小型)	60	
碾米機(小米)	40	
碾米機(白米)	40	
發酵機	60	
剝殼機	30	
過濾機	30	

附件二：延平鄉產業中心場地租借使用收費基準表

產業中心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單位：元	
收費基準 場地類別	月租金	3個月	6個月
B區辦公室	1,000	2,400	3,800
C區(小型辦公室)	800	1,900	3,800
D區(房舍)	1,000	2,400	4,800
全區(B+C+D)及 戶外廣場)	2,000	4,800	9,600
說明：	B區坪數	坪	
	C區坪數	坪	
	D區坪數	坪	

附件三、切結書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茲向台東縣延平鄉公所申請使用台東縣延平鄉產業中心場地，一切遵守「臺東縣延平鄉研習中心及延平鄉產業中心場地及設備租借使用收費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任一規定者，願立即停止使用，其所繳費用不得要求退還。倘租借使用上致人員發生意外或傷害者及舉辦任何研習或活動，發生糾紛、事故與訴訟，均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及處理，特此切結。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租借使用申請書

臺東縣延平鄉產業中心場地租借使用申請書

申請單位  (簽章)	申請人	
	職稱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址	
活動名稱	參 加 人 數	人
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 元整	保 證 金 新臺幣 元整
使用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 (每日計 時 , 共計 日 時)	

借出單位：臺東縣延平鄉公所-產業觀光課

借出單位保管人：延平鄉公所

借用單位：

借用單位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臺東縣延平鄉研習中心農特產品加工設備使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b>申請人姓名</b>	<b>身分證字號</b>		<b>聯絡電話</b>	
<b>住址</b>	本次租借使用金額總計： 新台幣 元整	<b>申請使用日期/時間</b>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		
<b>使用機械設備名稱</b> <input type="checkbox"/> 乾燥機 A <input type="checkbox"/> 乾燥機 B <input type="checkbox"/> 製餡機 A <input type="checkbox"/> 製餡機 B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烤箱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烤箱 <input type="checkbox"/> 榨油機 A <input type="checkbox"/> 榨油機 B <input type="checkbox"/> 碾米機 (小米) <input type="checkbox"/> 碾米機 (白米) <input type="checkbox"/> 發酵機 (請確實勾選)	<b>使用機械設備名稱</b> <input type="checkbox"/> 攪拌機 <input type="checkbox"/> 貼標機 <input type="checkbox"/> 青梅粉碎機 <input type="checkbox"/> 填充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離心分離機 <input type="checkbox"/> 包裝機 <input type="checkbox"/> 滾筒機 <input type="checkbox"/> 真空包裝機 <input type="checkbox"/> 剝殼機 (請確實勾選)	<b>使用機械設備名稱</b> <input type="checkbox"/> 鍋爐 <input type="checkbox"/> 殺菌機 <input type="checkbox"/> 迷你連續封口打印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請確實勾選)	<b>使用機械設備名稱</b> <input type="checkbox"/> 冷藏庫 <input type="checkbox"/> 冷凍庫 (請確實勾選)	
每小時收費 新台幣：	每小時收費 新台幣：	每小時收費 新台幣：	每個月收費 新台幣：	
<b>管理人員</b>	<b>申請人簽名</b>			

備註：1、申請使用設備者與使用者為同一人，不得委託他人代為申請。2、每欄位請確實填寫，請勿空白。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主計人員：

秘書：

鄉長：